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:

- (一)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之個人資料。
- (二)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,包括 1. 辨識個人者:如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; 2. 辨識政府資料者: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等; 3. 個人描述:如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; 4. 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:如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特別執照等; 5.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,詳如本校「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」。
- 二、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 料。
- 三、本校將於蒐集目的(即校長遴選事務)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本校僅於臺灣地區內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(即校長遴選事務)之目的範圍內,合理利用個 人資料。
- 六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就您個人之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: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 -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七、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

(請親自簽名)

年 月 日